

瓜州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文件

瓜设专责农业发〔2024〕1号

关于印发《瓜州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现将《瓜州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瓜州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责组



瓜州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力度，降低农机安全隐患，促进农机装备提档升级和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电〔2024〕8号）、《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和《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电〔2024〕20号）和瓜州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责组关于印发《酒泉市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酒设专责农业发〔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鼓励、引导和扶持广大农户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

老旧农业机械，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为建设农业强县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争取到2027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45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化机械水平达到94%以上。利用四年时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报废和更新率达到3%，报废老旧农机达到940台，新购置各类农机具6400台（套），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5个以上，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推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重点工作

1. 大规模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大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鼓励农户对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维修成本高、环境污染大的农业机械提前报废。禁止已报废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从事农业生产。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不得办理注册、变更、转移、抵押登记。发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带动效应，引导农户购买高性能、智能高端农机装备，推动全县现代农业装备提档升级，农业机械报废和更新数量详见《瓜州县2024—2027年农业机械报废和更新计划表》（附件2）。

2. 建立健全农机报废拆解回收网点。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

—2022）要求以及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建设有回收拆解资质的市场主体，鼓励引导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增加回收网点，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到2027年，全县培育发展有拆解资质且环评手续齐全的企业2家，建立报废农机回收网点4个，为农户报废旧机创造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

3. 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加快培育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工作方案》要求，依托较有实力的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培育发展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支持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到2027年，全县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达到5个以上。

三、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 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饲料（草）铡草机等9个机具种类。省上确定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的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等6个机具。

（三）农机报废条件

1. 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2. 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报废：

①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附件8）。

②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技术落后的农业机械，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③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④对于严重残缺、非法拼装改装、来历不明的不予受理。

4. 报废农机数量要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多于3台（套）、8台（套）。其他报废机具数量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多于5台（套）、10台（套）。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数量不受限制。

（四）补贴标准

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1. 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采棉机、播种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饲料（草）铡草机、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等14类机具，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4）。

2. 报废并购置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采棉机等4类机具，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附件5）。

3. 新购置农机补贴标准按照《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及补贴额一览表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要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之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五）回收拆解企业的确定

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经营范围应包含“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业务内容。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

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工作。

1. 对有发动机部件及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市场主体。

2. 对常规机具且不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3. 对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要求。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要在确保报废设备唯一性及数据安全等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实际的回收拆解标准及方案。创新探索“谁销售、谁回收、谁报废、谁更新”的报废更新模式，支持农用北斗生产及经销企业成为报废更新市场主体。

4. 公布回收企业。拟从事老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的回收企业应自愿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在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的回收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内控监销及信息管理设备、报废档案制度等进行审核公示确定，由县农业农村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六）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操作程序

1. 报废旧农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并提供《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6以下简称《承诺书》）。回收企业应核对机主和拟报废农业机械的信息，

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整机铭牌等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7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应及时进行拆解并建立拆解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确认表》、铭牌、发动机号、机架号、人机合影、拆解过程监控录像、残值支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2. 注销登记。机主在报废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前，应持《确认表》和牌证等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牌证注销，县农业农村局应通过甘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档案、报废补贴系统，核对机主和农机的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等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相应的意见。对非机主人牌证的由机主提出注销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核对资料后对本地牌证的办理注销手续、对非本地牌证的向原核发地监理机构致函协调办理牌证注销。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县农业农村局应核对其铭牌或出厂编号、发动机号、车架号等信息，确保其真实性、唯一性后签注相应的意见。

3.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承诺书》等资料，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公示，县财政局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拨付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机主或企业兑现补贴资金。县农业农

村局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补贴档案，补贴档案应包括报废农机补贴信息台账、《承诺书》《确认表》、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拆解过程监控录像、补贴兑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四、关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有关政策解释

根据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精神，对有关政策解释如下。

（一）关于报废与更新数量的对应

1. 报废更新“一对一”。对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插秧机、采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一台必须更新一台同种类机具，才能享受提高报废标准补贴。

2. 报废更新“多对一”。对4类提高报废标准机具，报废多台并更新一台同种类机具，只能有一台享受提高报废标准补贴，其余享受正常报废补贴。

3. 报废更新“一对多”。报废一台机具，允许更新补贴多台同种类机具，并优先使用国债资金。

（二）关于报废机具信息缺失等情况的处理。对部分报废机具其生产厂家、发动机号、出厂日期、牌照号码、出厂编号、底盘（车架）号码等相关信息不全，且无法获取的，按照实事求是，真实有效的原则，只要具备部分相关信息，能够关联印证或研判机具补贴类别的，就可以作为报废补贴依据，如实申

报办理。

1. 牌证管理机具。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对没有牌证、铭牌损毁、发动机更换等情况，通过农机监理系统及档案核对铭牌、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等信息，以此认定机具牌证、铭牌及发动机功率等信息，作为报废依据。对发动机铭牌损毁的，参照同类机具发动机、底盘等信息，研判确定发动机功率，作为报废依据。对系统未注册登记信息的，按机具实有铭牌、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等信息登记办理。

2. 非牌证管理机具。对机具铭牌信息损毁、无铭牌无型号的，回收企业按报废机具种类予以编号登记并喷涂到机身（编号样式见附件2），作为办理报废手续依据，并监销留存拆解视频。对无铭牌且通过直观判断无法确认补贴档次的，播种机行数按排种器数量确认，脱粒机、粉碎机及铡草机等按同类机具研判确定补贴档次，并经2人及以上人员签字确认。

3. 对事故损毁车辆，允许办理报废补贴，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在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要形成工作合力，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进行研究，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 高效实施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部门是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协调落实、督导检查、预警监测、违规查处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县财政局要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县农业农村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方式，以及村务政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农机户、生产经营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 创新优化服务方式。加强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管理系统、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衔接，提高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农业机械生产及经销企业、农机合作社等，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鼓励农机回收企业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提供拉运等便民服务。

(五) 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全程把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回收、拆解、销毁等重点环节，建立信息档案，实行阳光操作，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

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六) 及时做好典型经验总结。要加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日常调度和大数据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告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要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每年12月5日前，要将本年度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数等）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并抄报市农业农村、发改、财政部门。

本行动方案按照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关于印发《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设专责农机发〔2024〕16号）发布时间执行（2024年8月26日）。瓜州县农业农村局、瓜州县财政局、瓜州县商务局关于印发《瓜州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瓜农字〔2020〕111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瓜州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瓜州县2024—2027年农业机械报废和更新计划表
3. 瓜州县农机报废拆解企业新增计划表
4.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5.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6.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7.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8.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附件1

瓜州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吴红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王永忠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红兵	县发改局副局长
	仲吉阳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赵海青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赵振旗	西湖镇镇长
	王 颖	南岔镇镇长
	汪 锋	瓜州镇镇长
	包雄鸣	锁阳城镇镇长
	魏小峰	三道沟镇镇长
	王 荣	河东镇镇长
	王 伟	布隆吉乡乡长
	骆晓伟	腰站子镇镇长
	魏红琴	双塔镇镇长
	马豪捷	七墩乡乡长
	陈治锋	沙河乡乡长
	罗晓翔	梁湖乡乡长
	雷 虎	广至乡乡长
	杨文琴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股股长
何伟 县发改局农经股股长
王娟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赵海青兼任，县农机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的，名单由新调整变动人员自动接替，不再另行文。

附件 2

瓜州县2024—2027年农业机械报废和更新计划表

单位：台（套）

年度 乡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报废	更新	报废	更新	报废	更新	报废	更新	报废	更新	报废	更新	
西湖镇	57	150	13	155	12	160	11	165	11	165	11	93	630
南岔镇	50	145	14	150	13	155	12	160	12	160	12	89	610
瓜州镇	36	120	15	125	13	130	12	135	12	135	12	76	510
三道沟镇	36	155	13	160	12	165	11	170	11	170	11	72	650
河东镇	38	155	15	160	14	165	13	170	13	170	13	80	650

腰站子镇	42	122	15	125	14	130	13	135	84	512
双塔镇	20	121	10	125	10	130	10	135	50	511
布隆吉乡	30	125	14	130	13	135	13	140	70	530
梁湖乡	45	110	14	115	13	115	12	116	84	456
沙河乡	22	105	12	105	12	107	11	108	57	425
七墩乡	18	35	10	30	10	30	9	30	47	125
广至乡	20	65	10	60	10	60	9	61	49	246
锁阳城镇	46	140	15	130	14	135	14	140	89	545
合计	460	1548	170	1570	160	1617	150	1665	940	6400

附件3

瓜州县农机报废拆解企业新增计划表

附件4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马力(含)	3850
		50－80马力(含)	7860
		80－100马力(含)	10840
		100－160马力(含)	13140
		160－200马力(含)	18000
		200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3000
		喂入量1—3kg/s(含)	5500
		喂入量3—4kg/s(含)	7300
		喂入量4kg/s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35马力(含)以上	7200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7200
		3行	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采棉机	—	30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3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6—11行	1200
		12—18行	1600
		18行以上	2000
4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740
		4行手扶步进式	174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4—5行四轮乘坐式	5400
		6—7行四轮乘坐式	993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5	机动喷雾(粉)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喷雾机 喷幅18m以下	540
		喷幅18m及以上	15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5	机动喷雾(粉)机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1-18马力 800
			18(含)-50马力 3800
			50马力(含)以上 4600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5(含)-20kw 800
			20kw及以上 930
6	机动脱粒机	10t/h以下	270
		10(含)-30t/h	700
		30t/h(含)及以上	1300
7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含)-550mm	320
		550mm(含)及以上	420
		6t/h以下揉丝机	300
		6(含)-15t/h揉丝机	600
		15t/h及以上揉丝机	1000
8	饲料(草)铡草机	6t/h以下	300
		6(含)-9t/h	500
		9(含)-20t/h	800
		20t/h及以上	1500

9	犁	单犁体幅宽35cm及以下	犁体数量2—4个	270
			犁体数量6—8个	600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1050
		单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犁体数量2—4个	370
10	旋耕机	单犁体幅宽45cm	犁体数量6—8个	1200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1500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2300
		1m ≤ 耕幅 < 1.5m		240
11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自带动力	1.5m ≤ 耕幅 < 2m	420
			2m ≤ 耕幅 < 2.5m	690
			耕幅 ≥ 2.5m	840
				220
12	青（黄）饲料收获机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 1.8m；配套发动机功率 ≥ 90kW	137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2	青(黄)饲料收获机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2.2m$;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0kW$ 17000
			割幅 $\geq 2.6m$;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30kW$ 20000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0.9m$ 2400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1.1m$ 3000
			割幅 $\geq 2.1m$ 5400
13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箱容量20L以下	2000
		药箱容量20L(含)以上	3000
14	打(压)捆机	0.7m \leq 捡拾宽度 $<1.2m$	1800
		1.2m \leq 捡拾宽度 $<2.0m$	3600
		捡拾宽度 $\geq 2.0m$	7600

附件5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4500
		喂入量1—3kg/s(含)	8250
		喂入量3—4kg/s(含)	10950
		喂入量4kg/s以上	16500
2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 35马力(含)以上	10800
		4行(含)以上, 35马力(含)以上	26250
		2行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行	18750
		4行及以上	30000

		6行以下	900
		6—11行	1800
3	播种机	12—18行	2400
		18行以上	3000
		2行手扶步进式	1110
		4行手扶步进式	261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3255
4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2580
		4-5行四轮乘坐式	8100
		6-7行四轮乘坐式	14895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8750
5	采棉机	—	60000

附件6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样式)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
为_____的_____型
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单位联系电话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单位地址	
农业机械类别			农业机械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购买日期			购买来源(生产销售企业或前机主)	
是否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及牌照号码	
是否新购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购机具发票编号	
回收残值(元)			补贴额(元)	
本人所有的农业机械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达到报废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2.1安全隐患大 <input type="checkbox"/> 2.2故障发生率高 <input type="checkbox"/> 2.3损毁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2.4维修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2.5技术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2.6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家明令淘汰,自愿申请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解(销毁)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机主本人 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机主本人 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机主本人 核发地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牌证 已核查无此农业机械信息			报废农业机械已核实,信息属实,已按 规定完成拆解。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牌证管理机具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8

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18KW)	超过10年
		大中型轮式(功率>18KW)	超过15年
		履带式	超过12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10	自走式	超过12年
		悬挂式	超过10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超过8年
		乘坐式	超过10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超过10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动力≤18KW	超过10年
		配套动力>18KW	超过12年
6	铡草机		超过10年
7	机动脱粒机		超过8年
8	播种机		超过8年
9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单模	超过3年
		多模	超过1年
10	犁		超过10年
11	旋耕机		超过10年
12	微耕机		超过8年
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超过5年
1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超过6年
15	打(压)捆机		超过8年